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未承保的维持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如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经营业务的维持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对毛利润的定义，在计算毛利润时已予减除），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text{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 = \text{营业费用增加} \times \frac{\text{毛利润}}{\text{毛利润} + \text{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